附件：

**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承诺人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奇思妙想·汽车吉祥物设计有奖征集公告》(简称《征集公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湘潭经开区首届汽车文化节汽车吉祥特设计有奖征集活动而创作的作品  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二、除著作权中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承诺人同意将其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放映权、网络传播权、摄制权和改编权等，转让给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三、承诺人将参赛作品的修改权授予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或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指定的第三方。对于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做的修改，承诺人自愿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宣传参赛作品。

五、除根据《征集公告》获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六、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有权依法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并可向承诺人提出相关损失的索赔。

七、对于因承诺人的参赛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根据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九、除本承诺书外的其他相关权益，由湘潭经开区招商合作局与承诺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